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毅能达”）	19,000.00 万元	13,145.00 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111.20（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9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毅能达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步支行（简称“深圳农商行”）签署额度为 19,000 万元、期限 60 个月的综合授信合同（简称“本次授信”），用于置换存量授信（毅能达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向深圳农商行分别申请 18,000 万元、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授信余额为 19,068 万元）。置换完成后，毅能达在该行的授信余额将不超过 19,000 万元。

毅能达以其名下位于深圳坪山区的毅能达大厦及该大厦租金收入、专利“一种智能卡生产用全自动高效晾干机”，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毅能达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项已经其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作为毅能达控股股东，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与深圳农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简称“《担保合同》”），以存量授信的质押物，即持有的毅能达 7,600 万股股份（占比 51.70%）进行质押，继续为毅能达本次授信申请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性质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毅能达本次授信存续期间；同时，毅能达的第二大股东黄玮女士及其配偶李永毅先生继续为毅能达本次授信申请提供全额担保，并以存量授信的质押物，即黄玮女士持有的毅能达 32.65% 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性质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毅能达本次授信存续期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毅能达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代码为 834713）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7007% 黄玮持股 32.6531%
法定代表人	邢光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06752U

成立时间	1995年11月22日		
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三路8号毅能达大厦1栋2001		
注册资本	14,7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经营智能IC卡、银行卡、资讯卡以及IC卡周边设备、智能卡读写机具、发卡机具等。研发、生产、销售智能终端产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智能控制技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754.47	58,645.05
	负债总额	37,135.00	34,547.49
	资产净额	21,619.47	24,097.56
	营业收入	7,927.72	8,758.28
	净利润	-2,478.09	-3,533.68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质权人（授信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

出质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人民币19,000万元

质押证券为：本公司持有的毅能达（证券代码834713）7,6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授信申请人所欠授信人的全部欠款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次授信存续期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毅能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方面能够有效控制，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毅能达本次融资旨在通过置换存量高息负债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时，毅能达以其名下部分资产进行了抵押，且毅能达的第二大股东黄玮女士及其配偶李永毅先生为毅能达本次综合授信申请提供全额担保，并以黄玮女士持有的毅能达 32.65%的股权进行质押，可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毅能达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健，总体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毅能达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通过置换存量高息负债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符合毅能达及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同时，毅能达以其名下部分资产进行了抵押，且毅能达的第二大股东黄玮女士及其配偶李永毅先生为毅能达本次综合授信申请提供全额担保，并以黄玮女士持有的毅能达 32.65%的股权进行质押，有效防范担保风险。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毅能达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2,111.20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9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